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LI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

茲提述(i)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公告(「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末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48港仙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 之前派付予在記錄日期(即2022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鑒於內外部經濟環境惡化,導致境內外融資環境受到影響以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經營環境依然非常疲弱,董事會已再次檢討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認為本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資金以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及應付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需。基於本集團的當前財務計劃、現有和潛在的信貸融資的提款時間表、銷售計劃及預期現金流的狀況,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2024年6月底前派付末期股息。因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將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儘管進一步延後派付日期,惟末期股息仍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鑒於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以安排及時派付末期股息(其中包括):

- (i) 繼續積極尋求不同金融機構的外部融資;
- (ii)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力度和銷售工作,以提高本集團日常業務性物業銷售;及
- (iii) 考慮可行的資產出售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載於該等公告及通承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料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陳桂林先生。